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陳珮萱 電話: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: 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訂

主旨:有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案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7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472號函及貴 校填及112學年度之教職員工訓練規劃辦理成果續辦。
- 二、本部前分別於109年6月2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 號函及113年2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735號函重 申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案(正本諒達)。
- 三、經檢視各校112學年度辦理成果,請就以下事項納入後續 辦理規劃參考:
  - (一)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相關 教育及培訓,並掌握應受訓人員參訓情形;教職員工應 配合前揭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,建議學校評 估納入聘約內容,俾利教職員工瞭解相關權益及義務。
  - (二)請避免以行政會議之會前宣導作為教育訓練,教育訓練 之目的係落實性別意識培力,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 威度,於會議進行宣導尚難達教育訓練目的。
  - (三)教育訓練內容請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,且訓練時數應至少達2小時,並避免合併其他主題(如文書講習、職場性騷擾防治、心理衛生等),以利提供教職員工適切



第1頁,共2頁

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。

- (四)另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規定 略以,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具規劃或辦理學生、 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任務。請貴校 性平會確依法規劃辦理適切之訓練,並檢視辦理成果, 俾利持續掌握教育訓練實施情形,定期檢討並滾動精 進。
- 四、本部規劃於114年7月函請各校提報113學年度之教職員工 訓練規劃辦理成果,倘各校有教職員工相關訓練未納入性 別平等教育內容情形,請務必於113學年度結束前,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相關訓練,113 學年度辦理成果提報方式及說明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

訂

電 2024/11/06 文 16:00:47 音

騎逢 it.